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2017年度業績公布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財務摘要

-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17億元，上升94.6%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67.7%至港幣96.3仙
- 總資產上升14.2%至港幣72.4億元
-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上升36%至港幣65.1億元
- 以供股方式按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之認購價發行137,828,596股新普通股股份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仙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報告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921,510	134,379
收入總額	2	960,046	154,56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3	25,803	(64,948)
營業收入總額		985,849	89,615
銷售成本		(819,733)	–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4	(53,293)	(48,026)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撥回／(扣除)		3,393	(154,7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4)	–
行政及其他費用		(58,947)	(51,425)
營業開支總額		(929,794)	(254,228)
營業溢利／(虧損)	5	56,055	(164,613)
融資成本	6	(37,056)	(35,0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7,924	471,701
除稅前溢利		536,923	272,087
所得稅支出	7	(20,033)	(6,475)
本年度溢利		516,890	265,612
股息			
– 末期股息		47,781	22,971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96.30	57.42
每股股息			
– 末期股息		8	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16,890	265,61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金		
在權益賬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29,946)	(177,342)
遞延所得稅	(41)	29
出售時撥回	(10,265)	(207)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時撥回	—	3,793
	(40,252)	(173,727)
外匯折算儲備金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 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99,654	(294,45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時撥回	—	136
出售一家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時撥回	—	(1,804)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時撥回	—	22,311
	399,654	(273,813)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39,080)	(91,233)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20,322	(538,77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37,212	(273,1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2017	2016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878	17,999
無形資產		2,504	–
投資物業		169,818	170,536
聯營公司		4,842,032	4,082,0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3,514	551,158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19	3,091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10	39	436
再保險資產		213	4,420
預付款		180	1,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50	10,767
		<u>5,548,447</u>	<u>4,841,909</u>
流動資產			
存貨		89,94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92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2,105	–
遞延取得成本		16,868	16,670
保險應收款	9	10,854	14,120
再保險資產		6,099	3,527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10	26,026	41,14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	118,123
其他應收賬款		6,324	4,266
預付貨款		99,480	8,216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		1,437	2,652
抵債資產		3,940	2,56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304	5,1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00,589	1,274,409
		<u>1,693,972</u>	<u>1,497,393</u>
流動負債			
保險合約		49,991	55,508
保險應付款	11	7,250	10,9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579	25,028
銀行貸款		354,141	800,645
應付本期稅項		26,369	36,464
		<u>467,330</u>	<u>928,5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6,642</u>	<u>568,8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75,089</u>	<u>5,410,7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2017	2016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8,131	552,774
保險合約		37,659	38,2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397	32,614
		<u>264,187</u>	<u>623,656</u>
資產淨值		<u>6,510,902</u>	<u>4,787,097</u>
股本		1,715,377	891,135
其他儲備金		1,628,236	1,036,270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47,781	22,971
其他		3,119,508	2,836,72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6,510,902</u>	<u>4,787,097</u>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指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投資物業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及抵債資產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採納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或構成重大影響。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動議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014-2016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截至本業績公布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準則及準則修訂；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轉讓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及注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2014–2016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2015–2017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正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相關期間的影響，於本業績公布刊發日期仍未能量化其影響。

本年度業績公布中載有有關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將於適當時間交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年內入賬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汽車銷售收入	827,105	—
毛保費收入	55,642	61,328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a)	6,334	25,48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205	9,2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3,224	38,325
	<u>921,510</u>	<u>134,379</u>
未滿期保費變動	<u>5,890</u>	<u>2,592</u>
再保費分出及再保險人應佔未滿期保費變動	<u>(5,122)</u>	<u>(6,547)</u>
其他收入		
管理費	48	4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046	23,027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9	89
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	1,379	—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171	260
政府補貼	693	—
其他	332	715
	<u>37,768</u>	<u>24,139</u>
收入總額	<u><u>960,046</u></u>	<u><u>154,563</u></u>

(a) 於年內，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包括應計已減值之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港幣5,986,000元(2016年：港幣20,611,000元)。

本集團按向包括常務董事會及總經理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策略性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基礎下確定須呈報的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企業實體、持有之投資及投資對象而分類。對於企業實體及持有之投資，評估營運表現和資源分配是以個別企業實體的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為基礎。對於投資對象，本集團按個別投資對象評估其營運表現。

本集團有下列須呈報分部：

- 金融服務：包括於中國內地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廈門國際銀行、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及澳門國際銀行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
- 保險：包括於香港及澳門的一般保險業務。
- 汽車貿易：包括汽車貿易業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於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優質寫字樓。
- 策略投資：本集團持有的華能A股。
- 其他：包括沒有直接確定為其他呈報分部的營運業績及總部的業務活動。總部的業務活動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總部亦被視為一個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直接確定為各個別分部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部。不同分部的所有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分部。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其他分部、產品及服務之總部活動開支如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呈列於總部項下。分部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部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呈報分部溢利以「本年度溢利」計量，即企業實體的除稅後溢利、持有投資產生的淨收入及應佔投資對象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企業實體持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持有投資的賬面淨值及應佔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及給予投資對象的貸款。分部負債包括保險責任、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或與該分部直接相關的銀行貸款。若負債是以資產作為抵押，該項資產及負債將歸類於同一分部。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列為未分配負債。

	金融服務		保險		汽車貿易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分部抵銷		綜合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界客戶	6,334	25,481	60,308	65,351	827,105	-	4,556	5,238	23,207	38,309	-	-	-	-	921,510	134,379
跨分部	-	-	-	-	-	-	-	-	-	-	3,649	3,807	(3,649)	(3,807)	-	-
	6,334	25,481	60,308	65,351	827,105	-	4,556	5,238	23,207	38,309	3,649	3,807	(3,649)	(3,807)	921,510	134,379
未滿期保費淨額																
變動及再保費分出	-	-	768	(3,955)	-	-	-	-	-	-	-	-	-	-	768	(3,955)
其他收入	1,478	1,352	1,854	1,844	37	-	34	323	-	-	34,365	20,620	-	-	37,768	24,139
收入總額	7,812	26,833	62,930	63,240	827,142	-	4,590	5,561	23,207	38,309	38,014	24,427	(3,649)	(3,807)	960,046	154,563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564	(40,118)	6,752	7,680	-	-	(5,674)	(16,812)	9,944	-	14,217	(15,698)	-	-	25,803	(64,948)
營業收入總額	8,376	(13,285)	69,682	70,920	827,142	-	(1,084)	(11,251)	33,151	38,309	52,231	8,729	(3,649)	(3,807)	985,849	89,615
客戶貸款及應收																
利息減值虧損																
撥回/(扣除)	3,393	(154,777)	-	-	-	-	-	-	-	-	-	-	-	-	3,393	(154,777)
營業開支	(6,110)	(5,795)	(70,320)	(65,676)	(826,444)	-	(1,737)	(2,123)	-	-	(32,225)	(29,664)	3,649	3,807	(933,187)	(99,451)
營業溢利/(虧損)	5,659	(173,857)	(638)	5,244	698	-	(2,821)	(13,374)	33,151	38,309	20,006	(20,935)	-	-	56,055	(164,613)
融資成本	(17,781)	(13,844)	-	-	-	-	-	-	-	-	(19,275)	(21,157)	-	-	(37,056)	(35,0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3,233	470,922	-	-	-	-	-	-	-	-	4,691	779	-	-	517,924	471,7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1,111	283,221	(638)	5,244	698	-	(2,821)	(13,374)	33,151	38,309	5,422	(41,313)	-	-	536,923	272,087
所得稅(支出)/抵免	(14,212)	(7,604)	582	(1,401)	(637)	-	3,672	10,342	(2,321)	(3,831)	(7,117)	(3,981)	-	-	(20,033)	(6,475)
本年度溢利/(虧損)	486,899	275,617	(56)	3,843	61	-	851	(3,032)	30,830	34,478	(1,695)	(45,294)	-	-	516,890	265,612
利息收入	7,742	26,548	1,463	1,446	-	-	-	-	-	-	33,653	20,603	-	-	42,858	48,59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23	431	536	215	9	-	-	-	-	-	772	777	-	-	1,640	1,423

	金融服務		保險		汽車貿易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綜合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36,815	241,864	235,656	228,904	189,426	111,635	73,248	78,649	503,514	550,540	1,261,728	1,045,708	2,400,387	2,257,300
投資聯營公司	4,797,639	4,043,936	-	-	-	-	-	-	-	-	44,393	38,066	4,842,032	4,082,002
總資產	4,934,454	4,285,800	235,656	228,904	189,426	111,635	73,248	78,649	503,514	550,540	1,306,121	1,083,774	7,242,419	6,339,30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24,461	829,127	103,842	112,200	3,650	-	27,753	31,087	-	-	371,811	579,791	731,517	1,552,205
總負債	224,461	829,127	103,842	112,200	3,650	-	27,753	31,087	-	-	371,811	579,791	731,517	1,552,205
本年度資本開支	11	2	2,946	390	-	-	-	-	-	-	98	38	3,055	430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投資聯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劃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無形資產及投資聯營公司則以營運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綜合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19,341	28,653	861,243	69,067	40,926	36,659	921,510	134,379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2,214	107,138	75,699	81,314	1,287	83	189,200	188,535
投資聯營公司	-	-	4,842,032	4,082,002	-	-	4,842,032	4,082,002
指定非流動資產	112,214	107,138	4,917,731	4,163,316	1,287	83	5,031,232	4,270,537

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上市股權證券公平值收益	22	317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上市股權證券收益	613	613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虧損	(718)	(8,679)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的虧損	–	(40,42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438
出售一家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的收益	–	1,82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9,802	306
出售抵債資產收益	548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536	(19,343)
	25,803	(64,948)

4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 (a)	23,140	19,560
保險業務產生的淨佣金費用 (b)	30,153	28,466
	53,293	48,026

(a)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

	2017		
	毛額	再保險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17,501	(4,417)	13,084
往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的額外成本／ (殘存責任剩餘)	12,763	(2,314)	10,449
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增加／(減少)	989	(604)	385
未滿期風險之預計賠償成本減少	(778)	–	(778)
	30,475	(7,335)	23,140
	2016		
	毛額	再保險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12,083	(129)	11,954
往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的額外成本／ (殘存責任剩餘)	2,984	(3,705)	(721)
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增加	6,491	619	7,110
未滿期風險之預計賠償成本增加	1,217	–	1,217
	22,775	(3,215)	19,560

(b) 保險業務產生的淨佣金費用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及應付佣金毛額	30,669	28,933
減：已收及應收再保險人佣金	(516)	(467)
佣金費用淨額	30,153	28,466

5 營業溢利／(虧損)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虧損)已計入並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5,536	—
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扣除直接費用	8,159	7,960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947	33,897
— 薪金、津貼及花紅	33,837	32,825
— 退休福利成本	1,110	1,072
核數師酬金	2,748	2,573
— 當年準備	2,388	2,388
— 往年度準備過多	—	(175)
— 中期查證工作	360	360
銷售成本	819,733	—
— 存貨成本	818,825	—
— 其他	908	—
折舊及攤銷	1,640	1,423
管理費	1,880	1,8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8	20
匯兌虧損淨額	—	19,343
房地產之營業租約租金	658	638

6 融資成本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37,056	35,001

7 所得稅支出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65	466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7,249	3,474
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15,217	16,160
澳門稅項	—	370
	<u>22,931</u>	<u>20,470</u>
往年度準備過少		
澳門稅項	4	6
	<u>4</u>	<u>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2,902)	(14,001)
	<u>(2,902)</u>	<u>(14,001)</u>
所得稅支出	<u>20,033</u>	<u>6,475</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 (2016 年：16.5%) 提撥準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納稅所得額依稅率 25% (2016 年：2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投資對象就 2008 年 1 月 1 日後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時，本集團須就股息收入的 10% 繳納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澳門盈利之稅款則按照年內估計應納稅所得額依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1,689萬元(2016年：港幣26,561.2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36,725,670(2016年：經重列，462,537,572)股計算。計算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2017年6月14日供股完成後供股之紅利部分作出調整，往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就有關影響予以重列。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於披露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保險應收款

保險應收款大部分之信貸期限一般由90天至120天不等。保險應收款之信貸條款(包括是否需要由第三者出具擔保)由高級管理人員決定。

於2017年12月31日，保險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概述如下：

	2017	2016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30日內	3,575	5,023
31至60日	3,511	3,724
61至90日	2,498	2,737
超過90日	1,270	2,636
	<u>10,854</u>	<u>14,120</u>

10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業務		
– 擔保貸款	175,307	167,906
– 抵押貸款	111,763	123,543
– 質押及擔保貸款	11,529	10,717
– 抵押、質押及擔保貸款	5,025	6,200
	<hr/>	<hr/>
客戶貸款	303,624	308,366
應收利息	12,386	12,014
	<hr/>	<hr/>
	316,010	320,380
	-----	-----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89,944)	(278,650)
– 組合評估	(1)	(150)
	<hr/>	<hr/>
	(289,945)	(278,800)
	-----	-----
	26,065	41,580
	<hr/> <hr/>	<hr/> <hr/>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9	436
– 流動資產	26,026	41,144
	<hr/>	<hr/>
	26,065	41,580
	<hr/> <hr/>	<hr/> <hr/>

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信貸質量概述如下：

	2017	2016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未逾期且未減值	40	850
已逾期但未減值	48	4,383
個別已減值	303,536	303,133
	<u>303,624</u>	<u>308,366</u>
	<u>303,624</u>	<u>308,366</u>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2017	2016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30日內	–	211
超過90日	48	4,172
	<u>48</u>	<u>4,383</u>
	<u>48</u>	<u>4,383</u>

於2017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的客戶貸款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2017	2016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90日內	–	1,958
91至180日	–	1,898
181至365日	3,711	29,845
超過365日	299,825	269,432
	<u>303,536</u>	<u>303,133</u>
	<u>303,536</u>	<u>303,133</u>

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產生的逾期應收利息賬齡分析(按到期日)概述如下：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	86
61至90日	–	8
超過90日	12,386	11,920
	<u>12,386</u>	<u>12,014</u>
	<u>12,386</u>	<u>12,014</u>

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產生的應收利息(已逾期但未減值)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	67
	<u>–</u>	<u>67</u>
	<u>–</u>	<u>67</u>

11 保險應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保險應付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概述如下：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2,277	3,330
31至60日	2,249	1,752
61至90日	1,591	1,522
超過90日	1,133	4,300
	<u>7,250</u>	<u>10,904</u>
	<u>7,250</u>	<u>10,904</u>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8仙，合共港幣47,780,580.16元(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合共港幣22,971,432.80元)。如獲通過，上述股息將於2018年7月3日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確定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8年6月8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b) 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擬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匯報，本集團於2017年實現滿意的增長，財務業績超過2016年水平。

受惠於正面的投資環境及充裕的流動資金，國際經濟於2017年錄得合理增長。中國內地經濟在「新常態」發展時期實現平穩增長，惟國內市場持續經濟去槓桿化已呈現長期投資增長的減速。

我們於2017年取得滿意的成績。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51,689萬元，增長94.6%，每股基本盈利港幣96.3仙，上升67.7%。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8仙，比2016年度的每股港幣5仙上升60%。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之認購價於2017年6月14日發行137,828,596股新普通股股份。在本公司控股股東貴信有限公司（「貴信」）的全力支持下，我們已籌集得資金淨額約港幣82,424萬元以加強資本基礎。貴信以供股包銷商身份，除認購暫定獲配發的66,601,980股供股股份外，並認購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66,944,303股。完成供股後，貴信持有本公司59.53%的權益。

本集團的最重要投資，廈門國際銀行（「廈銀」）於2017年貢獻本集團業績約93.4%。雖然我們所持廈銀的股權於2016年年底由10.6289%被攤薄至9.7635%，但本集團於2017年攤佔廈銀業績比2016年的港幣47,092萬元上升9%至港幣51,323萬元。廈銀的資產負債表實現穩健增長，一方面源於內部高速增長，另一方面是因為收購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的控制性股權。然而，由於人民幣資金成本上升令息差收窄對盈利帶來影響。

廈銀已逐步實現其策略發展計劃，憑藉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廣泛網絡，為大中華地區客戶提供個性化及便利的服務。廈銀將繼續在快速轉變的市場環境中迅速應對商業機會，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

我們一直竭盡全力以收回中國內地小額貸款業務的不良貸款。我們於2017年成功收回逾期客戶貸款本金人民幣2,341萬元，並於年內撥回相關貸款的減值準備人民幣1,139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比率為91.8%，比2016年年底的87%上升4.8個百分點。

我們的保險業務於2017年經歷一段艱難時期。於扣除承保業務的管理支出後，2017年錄得承保虧損港幣574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澳門保險業務受到颱風天鴿的影響令申索情況惡化所致。

我們於2016年開展汽車貿易業務，並於2017年取得快速增長。我們於2017年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汽車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34,175萬元。2017年的汽車貿易合同銷售達人民幣87,575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汽車貿易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70,503萬元。我們將繼續謹慎發展汽車貿易業務，並會穩步將業務拓展至不同地區。

我們的資本基礎得到加強，資產質量亦維持滿意水準。總資產為港幣72.4億元，比2016年年底的港幣63.4億元增加14.2%。作為以投資為基礎的公司，我們的銀行業務總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66.2%，而銀行業務貢獻本集團2017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93.4%。年內經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後，本公司現為集友小股東控權人之一。

展望明年，我們將繼續提升資產質量，並會根據中央政府的經濟政策制定我們的業務發展舉措。我們將持續努力發展具盈利能力和合理收益率的貿易業務，並採取積極主動的舉措抓住業務和市場發展新商機，為股東帶來穩定和長期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內地經濟環境持續改善，2017年經濟增長較預期為佳，達到6.9%，比2016年的6.7%上升0.2個百分點。

經營業績

本集團實現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1,689萬元，比2016年的港幣26,561萬元增加港幣25,128萬元或94.6%。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港幣96.3仙，比2016年的港幣57.42仙增加港幣38.88仙或67.7%。

本集團於2017年實現滿意的表現，反映包括(i)應佔廈銀業績比2016年度增加港幣4,231萬元；(ii)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比2016年度大幅減少港幣15,817萬元；及(iii)缺少因本公司所持廈銀股權於2016年12月由10.6289%被攤薄至9.7635%的一次性虧損港幣4,042萬元的累計影響。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及透過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廈銀、集友及澳門國際銀行（「澳銀」）（統稱「廈銀集團」）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於2017年錄得稅後利潤港幣48,690萬元，比2016年的港幣27,562萬元上升76.7%。該滿意的表現反映包括(i)應佔廈銀業績比2016年度增加港幣4,231萬元；(ii)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比2016年度大幅減少港幣15,817萬元；及(iii)缺少因本公司所持廈銀股權於2016年12月由10.6289%被攤薄至9.7635%的一次性虧損港幣4,042萬元的累計影響。

銀行業務

受惠於正面的宏觀環境，加上完善的分行網絡和科技設施，廈銀創造更多機會在大中華市場提供方便易用的金融服務。

按中國會計準則要求編制的廈銀稅後利潤人民幣45.4億元，比2016年稅後利潤人民幣38.2億元，增加人民幣7.2億元或18.7%。有關增長一部分來自年內收購集友所貢獻的業績。受到人民幣資金成本上升令息差收窄所影響，淨利息收入於2017年上升1.7%。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比2016年度上升79.2%。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資產比2016年年底的人民幣5,635.3億元，上升26.4%至人民幣7,124.1億元。客戶貸款由2016年年底的人民幣2,140.8億元上升33.1%至人民幣2,850億元。在貸款組合大幅增長的同時，廈銀繼續保持良好的資產質量，不良貸款率低於1%。客戶存款由2016年年底的人民幣4,042.7億元，上升16.4%至人民幣4,706.6億元。

年內收購集友的控制性股權不僅提供理想的資產負債表增長，而且還提高營運表現及業績。廈銀將進一步強化集友的營運基礎，重新確立與廈銀集團一致的策略重點。

廈銀為其中一家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提供全面金融服務的中資銀行。憑藉在大中華地區相對繁榮的城市建立廣泛的分行網絡，廈銀已準備好提升跨境銀行服務及加強客戶服務體驗。此將有助吸納新客戶及開展新業務，並長遠為股東增值。

小額貸款業務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三明市三元區閩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閩信小貸」)，專門從事為福建省三明市的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閩信小貸於2017年仍然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三明市的中小型企業面對營運資金短缺加上再融資能力不足，導致經營環境困難。閩信小貸於年內一直竭盡全力以收回信貸質量惡化的貸款組合。閩信小貸的不良貸款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已幾乎達至100%。

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為人民幣25,282萬元(等值港幣30,362萬元)，較2016年年底的人民幣27,623萬元(等值港幣30,837萬元)減少8.5%。該等客戶貸款主要為抵押、質押及擔保貸款。基於拖欠利息和本金還款的情況，及根據於2017年底各逾期貸款客戶的信貸質量、抵押物的價值，閩信小貸已計提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準備總額人民幣24,143萬元(等值港幣28,995萬元)。閩信小貸一直竭盡全力以收回信貸質量惡化的貸款組合，於2017年收回逾期貸款本金人民幣2,341萬元(等值港幣2,811萬元)及於年內撥回相關貸款的減值準備人民幣1,139萬元(等值港幣1,368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比率為91.8%，比2016年年底的87%提高4.8個百分點。

扣除計提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閩信小貸於年內錄得客戶貸款利息收入人民幣30萬元(等值港幣35萬元)，比2016年的人民幣413萬元(等值港幣487萬元)減少92.7%，主要由於不良貸款未履行支付利息。閩信小貸於2017年撥回減值準備人民幣815萬元(等值港幣938萬元)，2016年則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1,387萬元(等值港幣13,417萬元)。得益於撥回減值準備，閩信小貸於2017年錄得稅後溢利人民幣377萬元(等值港幣434萬元)，2016年則為稅後虧損人民幣10,924萬元(等值港幣12,871萬元)。

閩信小貸將繼續主動積極管理資產質量及收回不良貸款。閩信小貸將進一步審視可行的法律行動以應對拖欠債務的借款人，以取得抵押資產的所有權。

保險業務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於香港及澳門承保一般保險業務。

閩信保險於2017年錄得毛保費收入港幣5,564萬元，比2016年的港幣6,133萬元下跌9.3%，主要為香港保險市場的毛保費收入大幅下跌。澳門的保險業務表現良好，毛保費收入於2017年錄得11.6%的增幅。香港保險業務表現較弱，2017年毛保費收入下跌40.3%。

於扣除承保業務的管理費用前，承保溢利比2016年的港幣935萬元下跌66.7%至港幣312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澳門保險業務受到颱風天鴿的影響令申索情況惡化所致。於扣除承保業務的管理支出後，閩信保險於2017年錄得承保虧損港幣574萬元，比2016年的港幣159萬元上升262.3%。

閩信保險於2017年錄得稅後虧損港幣6萬元，2016年則錄得稅後利潤港幣384萬元，主要受到承保溢利及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大幅下跌所致。

閩信保險將繼續分配足夠資源以擴大其澳門銀保業務及謹慎抓住香港保險市場的新業務機會。

汽車貿易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福建閩信」）從事（當中包括）汽車貿易業務。

福建閩信於2016年開展汽車貿易業務，並於2017年實現快速發展。福建閩信於2017年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汽車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34,175萬元(等值港幣161,137萬元)，當中總額為人民幣43,752萬元(等值港幣52,544萬元)的採購將於呈報日後交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貿易的合同銷售達人民幣87,575萬元(等值港幣105,173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銷售收入及汽車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0,503萬元(等值港幣82,711萬元)及人民幣69,797萬元(等值港幣81,882萬元)。計入汽車貿易業務的直接成本後，毛利為人民幣628萬元(等值港幣737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貿易業務產生的稅後溢利為人民幣396萬元(等值港幣465萬元)。福建閩信將繼續謹慎發展汽車貿易業務，並穩步將業務拓展至不同地區。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若干投資物業。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於2017年錄得稅後利潤港幣85萬元，比較2016年的稅後虧損港幣303萬元，當中主要原因為物業重估虧損減少。

近年來受到新辦公樓的供應影響，福建省福州市甲級寫字樓的市場租金普遍下降。本集團位於福州市的商業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的租用率及月租金受到影響。本集團於2017年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379萬元，比2016年的人人民幣488萬元下跌22.3%。於2017年12月31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080萬元，比2016年年底的人民幣7,044萬元下跌13.7%。本集團於2017年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562萬元及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虧損港幣195萬元，比較2016年的公平值虧損港幣1,688萬元及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虧損港幣654萬元，均大幅減少。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華能A股」)

2017年12月31日上證綜合指數比2016年底上升約6.6%。然而，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的A股收市競買價由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人民幣7.05元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人民幣6.17元。本集團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評估的華能A股之公平值為港幣50,351萬元(等值人民幣41,926萬元)。於2017年，本集團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港幣3,000萬元(2016年：港幣17,738萬元)，並在股東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

華能A股作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持續帶來滿意的股息收入。於年內，華能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9元。本集團年內錄得股息收入人民幣2,029萬元(等值港幣2,321萬元)，比2016年收取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7元，錄得股息收入人民幣3,288萬元(等值港幣3,831萬元)，減少38.3%。

華能已公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2017年年度業績，營業收入同比上升10.4%，惟由於2017年煤炭價格同比大幅上漲，營業成本同比上升25.1%。2017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7.9億元，比2016年的人民幣103.8億元下跌82.7%。本年度每股收益人民幣0.11元，比2016年每股收益人民幣0.68元下跌83.8%。

財務回顧

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一直堅持並貫徹審慎的財務策略，以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水平。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之認購價於2017年6月14日發行137,828,596股新普通股股份。按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597,257,252股(2016年：459,428,656股)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港幣10.9元(2016年：港幣10.42元)。

總負債佔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

年內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淨額約港幣82,424萬元加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水平。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73,152萬元(2016年：港幣155,221萬元)，總負債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11.2%(2016年：32.4%)。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169,397萬元(2016年：港幣149,739萬元)及港幣46,733萬元(2016年：港幣92,855萬元)，流動比率為3.6倍(2016年：1.6倍)。

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短期及中期基準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並於適當時為本集團的借款安排重新融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本地銀行貸款合共港幣55,688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港幣136,323萬元減少港幣80,635萬元。根據貸款文件所載的定期還款日期，銀行貸款全部於兩年內到期，其中港幣35,688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港幣20,000萬元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為港幣，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介乎4.2厘至4.3厘(2016年：3.3厘至4厘)。

於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部分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存放於借款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100萬元(等值港幣4,924萬元)(2016年：人民幣4,100萬元，等值港幣4,577萬元)，及賬面淨值港幣992萬元(2016年：港幣1,018萬元)的自用辦事處物業作抵押。

除此以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均無抵押。

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總銀行貸款除以資產淨值)為8.5%(2016年：28.3%)。

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附有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130,058萬元(2016年：港幣127,440萬元)，其中港幣存款佔18.8%，人民幣存款佔79.8%及其他貨幣存款佔1.4%(2016年：港幣存款佔5.5%，人民幣存款佔93.3%及其他貨幣存款佔1.2%)。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之規定，受其監管的一家附屬公司需經常將為數不少於港幣1,600萬元之資金以保險業監管局賬戶名義撥為銀行存款。於2017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於香港一家銀行以保險業監管局賬戶名義存放港幣1,600萬元(2016年：人民幣1,390萬元，等值港幣1,552萬元及港幣200萬元)之定期存款以符合有關規定。該附屬公司亦維持澳門幣1,410萬元(等值港幣1,369萬元)、人民幣400萬元(等值港幣480萬元)及港幣960萬元(2016年：澳門幣1,410萬元，等值港幣1,369萬元、人民幣368萬元，等值港幣410萬元及港幣120萬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之若干規定。

根據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一家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存放人民幣200萬元(等值港幣240萬元)(2016年：人民幣874萬元，等值港幣976萬元)的銀行存款作為向當地法院申請保全違約客戶的財產的保證金。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業務，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由於港元和人民幣均執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本集團以定期形式檢視和監控匯率波動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簽訂任何旨在減低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資本承擔總額港幣63萬元(2016年：港幣19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4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寶貴資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僱員福利及不同類型的團體活動。為激勵僱員提升和發展彼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工作坊，並鼓勵僱員參加與彼等工作相關的研討會和培訓，有關費用由本集團資助。本集團亦為員工舉辦了多元化的活動，包括聖誕聯歡會及公司全體旅行。

客戶關係

對於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我們致力與經紀人及代理人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有需要時，本集團可向經紀人及代理人提供保險產品連同定價理念和其他指引。我們的承保人員定期探訪經紀人及代理人以維持良好關係。對於經紀人及代理人查詢有關保險產品及其他相關事宜，我們的理賠和客戶服務人員會迅速而謹慎地處理和回應。

環境政策

作為一家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繼續支持環保措施，保護天然資源。我們高度重視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藉安裝節能照明以減少能源消耗。此外，本集團亦積極鼓勵員工在辦公室節約用電、食水及紙張等措施，如電子存檔和廢紙重用。

遵守法例及法規

合規乃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重要部份。我們確切理解因違反監管要求而可能引致的合規風險。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重要層面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及經營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於下文所識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不詳盡或全面，且除下列者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的，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保險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活動承受著多種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的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承擔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註釋4。

業務風險

銀行業務

廈銀集團的增長取決於影響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水平、相關銀行及金融產品的法律及法規變化、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動、市場流動性、信貸政策的變動、貸款需求的變動以及金融改革及利率市場化進程。廈銀集團可能因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或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動而無法維持自身的增長率，從而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小額貸款業務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閩信小貸不獲准向非三明市居民客戶提供任何貸款。由於閩信小貸的業務活動僅限於三明市，其增長機會及經營業績將取決於三明市的經濟穩定及繁榮。若三明市的經濟有顯著惡化，可能對其貸款客戶的償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而實際上，可能對閩信小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業務

香港及澳門的保險市場受嚴格規管。在香港及澳門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須分別從香港保監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獲得授權，並須符合香港保監局及澳門金管局不時訂立的規定。有關授權只會給予符合《保險業條例》及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所載若干規定的保險公司。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令本集團的保險業務受限制，並需要本集團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以進行有關合規行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推行，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保險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設立及維持準備金以覆蓋已呈報及未呈報索償的估計損失及相關費用。估計的準備金可能受到若干變數的影響，例如賠付處理程序、通脹、遺失賠償及立法及法規的變動。此等變數大多不能直接計量，特別是按預測基準，且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因此，儘管於計算準備金時採用精算分析，惟實際賠償款項可能與估計的準備金有重大差別。倘本集團的準備金不足而須於未來期間增加，對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會造成不利影響。

汽車貿易

汽車貿易市場具高度競爭性。福建閩信在定價策略及產品組合方面面對強烈的競爭。競爭對手可能具備某些競爭優勢，包括較強的品牌認知度、更廣的產品組合及全面的售後服務，以及更廣闊的地區覆蓋。福建閩信如無法保持競爭力將對汽車貿易業務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投資

月租金及出租率將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寫字樓的現有供求狀況、中國內地經濟狀況以及物業質素。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接現行市場月租金在短期內覓得新租戶或促成新租約或續訂現有租約。

本集團須於各呈報期末重估投資物業，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本集團無法保證市況變動將繼續產生相若或相同水平的重估收益或虧損，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將不會進一步下降。

華能A股

華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華能A股被分類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華能A股的股息收入受各種因素影響，且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華能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須於各呈報期末以公平值計量華能A股，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華能A股的公平值根據華能的A股收市競買價計量。華能的A股收市競買價可能反覆波動，並受各種因素影響，且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華能的經營業績、股票市場的投資者情緒或信心，以及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

未來展望

受惠於環球經濟環境轉好，中國內地於2017年的經濟增長較預期為佳。展望明年，中央政府已將2018年的經濟增長目標定為約6.5%，預示在「新常態」發展時期對經濟呈現更溫和增長的容忍度。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改善資產質量，同時重新確立現有業務的策略重點及鞏固現有業務的日常營運水平。本集團將持續努力發展具盈利能力並達到合理收益率的貿易業務。本集團相信，憑藉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設立完善的網絡，廈銀將繼續加強服務範圍及銷售能力，並為股東貢獻合理的回報。

作為以投資為基礎且財務狀況良好的公司，本集團將根據中央政府的經濟政策制定我們的業務發展舉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主動的舉措，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抓住具盈利能力的新商機和市場發展，為股東帶來穩定和長期的價值。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指定的任期，但他們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業績公布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註釋，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發表任何核證。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廈銀之核數師於2017年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便於本公司及廈銀之審計安排，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本公司核數師的變更將在成本和審計過程方面提高審計的效率及有效性，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有關建議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

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將取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確認函，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核數師確認函中提供的資料(如有)將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謹此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年報之公布

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全部資料的本公司2017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錦光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蘇合成先生及張文海先生。